

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0)粤2072破13号之二

申请人：中山市双茏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杜文樯。

2024年12月11日，中山市双茏制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双茏公司）管理人以双茏公司破产财产已处置完毕为由，请求法院裁定终结双茏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本院于2020年5月8日裁定受理双茏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，经管理人汇总提交确认的债权人共有21家共23笔债权，债权总金额为95070119.08元，双茏公司的破产财产为199406.11元，扣除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及预留破产费用后，税务债权的清偿率为3.28%、普通债权、劣后债权清偿率为0%，无其他破产财产可供清偿。此前，本院已依管理人2024年8月29日申请裁定宣告双茏公司破产，现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终结该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双茏公司破产财产可分配完毕，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中山市双茏制衣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夏重彬

审 判 员 梁 乐

审 判 员 李健芬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关梓妤